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7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即受安置人之父)

C (即受安置人之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 (男，民國○○○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為○歲之兒童，因受安置人非受安置人法父B所生，B及受安置人之母C常因受安置人發生爭執，C因無法負擔照顧受安置人之責，及承受面對B之心理壓力，數次產生殺子自殺之想法，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聲請人已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下午3時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嗣經繼續、延長安置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92號裁定准予自114年2月18日下午3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又考量B、C現無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且C曾有殺子自殺之想法，復暫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6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7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8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9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0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1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2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3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
1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受安置人前於112年8月15日下午3時起經緊急安置，
17 嗣經先後繼續、延長安置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92
18 號裁定准予自114年2月18日下午3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情，
19 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7次延長安置法
20 庭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2號裁定等件為證（見本院
21 卷第13至21頁），堪予認定。又受安置人現年○歲，由寄養
22 家庭照顧中，前出養部分已確認收案，惟因C國籍及B身分
23 等問題致尚難以安排出養媒合。B目前從事○○約聘工作，
24 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夜間偶有兼職○○
25 業，在受安置人出生後，與C為此頻繁爭執，且無照顧受安
26 置人之意願。C現在雜貨店工作，採輪班制，每月收入約1
27 萬多元，自受安置人出生後，因照顧壓力及自責等因素，致
28 其身心狀況不穩定，疑有產後憂鬱症之狀況，過往曾有數次
29 產生殺子自殺之意念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7
30 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
31 亦堪憑採。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C因身心狀況不穩定，

01 在頻繁爭吵下產生殺子自殺之意念，且B、C現無照顧受安
02 置人之意願，並已有出養計畫，而受安置人尚為年幼，自我
03 保護能力不足，無法確認受安置人現階段返家之照顧狀況，
04 且受安置人現無其他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凡此均有賴聲
05 請人處遇資源介入，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及照顧權益，認
06 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07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將受安置人延
08 長安置3個月。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銘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7 書記官 陳芷萱